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 明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11,209,439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将于2021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1年2月10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状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名词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书(摘要)》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
董事会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oomlion Heavy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944054
注册资本:	7,808,536,63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1日
上市日期:	2000年10月12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A股),1157(H股)
董事会秘书:	杨驾志
联系电话:	86-731-85650157
联系传真:	86-731-85651157
公司网站:	http://www.zoomlion.com/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511,209,439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截至2021年1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1年1月20日,经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510号)验资,截至2021年1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5,198,999,994.63元。

2021年1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年1月22日,经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71号)验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999,994.6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3,301,886.7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45,698,107.84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511,209,439股,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月12日),发行底价为8.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5名股东(剔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2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70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4日)后至本次簿记截止日(2021年1月1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7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是:UBS AG、Segantii Capital、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股权投资基金、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Court Capital、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oldman Sachs & Co. LLC、潘旭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AG太盟投资集团。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或快递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00-12:00,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7个认购对象提交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2021年1月14日12:00,共收到21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84,000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Goldman Sachs & Co.LLC	8.80	66,200	是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23	40,000	是	是
		10.77	57,500		
		10.27	75,000		
3	UBS AG	11.38	40,000	是	是
		10.38	44,900		
		9.58	56,9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5	55,200		是
		9.58	90,500		
		8.50	114,40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2	43,000		是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41,000		是
7	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9.35	40,000	是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	40,000	是	是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	40,000	是	是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41,900		是
		9.60	47,200		
		9.09	50,300		
11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	40,000	是	是
		8.65	40,000		
		8.14	40,000		
12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	4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2	41,000	是	是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0	131,800		是
15	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	151,300	是	是
		10.20	151,400		
		9.20	151,500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91	40,000	是	是
17	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40,0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67,000		是
19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20	75,600	是	是
		10.20	75,700		
		9.20	75,800		
20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2	50,000	是	是
		9.02	50,000		
		8.18	50,000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	40,000	是	是
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62	40,000	是	是
2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62	40,000	是	是
2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82	40,000	是	是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	40,000	是	是
		9.54	41,000		
		9.16	67,000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	50,300	是	是
		9.16	88,700		
		9.13	137,900		
2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58	49,800	是	是
		8.38	49,900		
		8.14	50,000		
合计			1,658,8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申购价格在10.17元/股及以上的8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11,209,4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999,994.63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UBS AG	10.17	44,149,459	448,999,998.03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17	73,746,312	749,999,993.04
3	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	148,869,223	1,513,999,997.91
4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17	74,434,611	756,999,993.87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17	39,331,366	399,999,992.2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7	54,277,286	551,999,998.62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	39,331,366	399,999,992.22
8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	37,069,816	377,000,028.72
合计			511,209,439	5,198,999,994.63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方认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柳川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本次金额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七)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管理的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沙华菱湘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的12个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成备案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和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八)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
1	UBS AG	自有资金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自有资金
3	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4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公募基金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主体(其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认购对象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一对多、集合资产管理方式的产品。

(九)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2021年1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7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月20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511,209,4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8,999,994.6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3,301,886.79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45,698,107.8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11,209,439.00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十)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取得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取得日期	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三)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2号楼505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HX7J2F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四)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4楼34号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10000Y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五)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名称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取得日期	2003年6月5日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芝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64,638.5238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1H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八)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瑞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2A-05房
经营范围	以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出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1RFT2H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李子清
项目协办人:	尹佳怡
项目经办人:	程扬、李道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齐轩霆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联系电话:	021-22081166
传真:	021-52985599
经办律师:	丁继栋、魏剑波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018726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李晓阳、周睿、张宏亮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018726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周睿、张宏亮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5,500,279.00	17.45%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3,314,876.00	15.79%	-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01,864.00	8.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950,097.00	6.8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449,924.00	4.92%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042,928.00	2.94%	-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168,635,602.00	2.12%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849,400.00	1.46%	-
阿布达比投资局	35,887,203.00	0.45%	-
侯博元	33,740,891.00	0.43%	-
合计	4,839,573,064.00	60.96%	-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5,500,279.00	16.40%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3,314,876.00	14.83%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01,864.00	8.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950,097.00	6.4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449,924.00	4.6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042,928.00	2.